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5〕13号

关于《盐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焊接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焊接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清思路 16 号，建设年焊接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盐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步凤镇清思路 16 号盐城市富豪家具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建设年焊接 2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4、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焊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1、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503-320971-89-01-836490）

